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198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劉建顯

債 務 人 高琨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玖仟柒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〇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一期即一個月），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